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 2011 年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非洲區域委員會國際研
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出國人職稱及姓名：主 任 范以端
秘 書 黃鴻棋

出國地點：辛巴威

出國期間：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6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

目錄

壹、序言	2
貳、國際研討會重點摘要	3
一、瑞士存款保障機制	3
二、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制度宣導經驗	6
三、處理倒閉銀行之國際準則	10
四、馬來西亞問題銀行處理架構	18
參、心得	19
附錄一、我國宣導存款保險以提高公眾意識之經驗簡報資料	22
附錄二、我國金融機構處理之經驗簡報資料.....	35

壹、序言

為倡議存款保險制度於保護存款人及維持金融安定之重要功能暨提高非洲地區存款保險制度之建置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以下簡稱 IADI)非洲區域委員會特於 100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7 日假辛巴威維多利瀑布城舉辦「非洲之金融穩定:存款保險與金融導入的角色(Financial Stability in Africa: Role of Deposit Insurance & Financial Inclusion)」國際研討會，並邀請本公司講授「存款保險之公眾意識－台灣經驗」及「金融機構處理－台灣經驗」二項議題，奉 示由本公司國際關係研究室主任范以端與秘書黃鴻棋代表出席並擔任講座。本次會議計有來自美洲地區、歐洲地區、亞洲地區、非洲地區等逾 70 位中央銀行、存款保險機構及金融監理單位等代表參加。

本次研討會除邀請辛巴威中央銀行總裁 Dr. G Gono、IADI 秘書長 Mr. Carlos Isoard 及 IADI 非洲區域委員會主席 Mr. John Chikura 致詞外，議程共分存款保險制度建置、金融服務導入之創新方式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之國家經驗分享等場次；另大會亦安排由 IADI 秘書長及非洲區域委員會主席與非洲地區考慮籌設存款保險制度之國家代表進行會談，藉以瞭解渠等國家建置存款保險制度之最新進展。以下謹就存款保險之公眾意識及金融機構處理等重點議題說明如后。

貳、國際研討會重點摘要

一、瑞士存款保障機制

瑞士存款保障機制(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DPS)係由瑞士銀行與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Deposit Protection of Swiss Banks and Securities Dealers)依瑞士聯邦銀行法(Swiss Federal Act on Banks and Savings Banks)負責辦理，屬民營性質，其機制特色如下：

(一) 10 萬瑞士法郎額度內之存款屬優先債權

依瑞士聯邦銀行法規定，當 DPS 會員銀行倒閉時，每一存款人在瑞士法郎(CHF)100,000 之額度內，其存款屬優先債權(preferential debt)¹，由支付不能之銀行之資產中優先受償—此即瑞士 DPS 提供之最高保額。監理機關瑞士金融市場監理署(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會決定 DPS 會員機構應由何類流動性資產償付前開存款(以下簡稱優先存款，preferential deposits)，如有剩餘，則會用於清理分配。²

(二)會員銀行須提供金額相當於優先存款 1.25 倍之資產作為擔保

依法瑞士銀行須以在瑞士境內對第三人之債權或資產為擔保，且該金額須為優先存款之 125%³(以下簡稱「125%規則」)，以確保銀行發生問題時，仍能具有足夠資產償付優先債權人，並可避免如銀行倒閉時，因該行之資產均移至境外，致瑞士境內已無資產可供清理分配之狀況。

¹ 目前優先存款總額約 3,590 億瑞士法郎。

² 最近一次瑞士的問題銀行個案中，該等受保障存款已全數由問題銀行之流動性支應，故 DPS 不必提供任何資金辦理賠付。

³ FINMA 有權調整該項比率。

(三)DPS 之資金籌措機制

1. 存保基金上限：60 億瑞士法郎

DPS 之基金上限為 60 億瑞士法郎(約占保額內存款的 1.7%)。

2. 事後攤派制度

瑞士 DPS 採事後攤派之籌資機制，其中 60 億瑞士法郎中的 50%(即 30 億瑞士法郎)係由其會員銀行以「提供額外流動性資產」之方式支應，亦即各會員銀行依其持有優先存款之比例，決定應額外提供流動性資產以支應存款保險發生理賠時之需。該等額外流動性資產之收益仍歸屬各會員銀行。如倒閉銀行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存款人時，則 DPS 會啟動賠付機制，由各會員銀行依持有優先存款之比例，提供流動性以支應 DPS 賠付個案之需。

DPS 於賠付後取得代位求償權，並參與倒閉銀行之清理分配，分配所得償還各會員機構。該等債權具優先權，其順位僅次於員工薪資、國稅及社會安全捐。根據 DPS 統計，該營運方式甚具成本效益，平均每一百萬優先存款之營運成本約為 2.14 瑞士法郎。

(四)未來修正方向

基於順景氣循環效應(pro-cyclical effect)之考量，國際間多已不再採行事後攤派之籌資機制，為順應國際趨勢並兼顧營運成本效益，瑞士刻正研議修正改採混合式之籌資機制，其內容如下：

1. 擬以會員機構提供有價證券擔保作為籌資來源

瑞士 DPS 為使動用 60 億瑞士法郎時對市場不致產生影響，爰提出由會員機構提供與該金額等值之有價證券予 DPS 作為擔保(各會員機構依比例提供)之方式，代

替現行的事後籌資機制。該等有價證券會另存於各會員機構在瑞士中央證券交易所之保管帳戶，亦即各會員機構仍保有該等證券之所有權，並享有其收益，但除供瑞士 DPS 辦理賠付外，該等有價證券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惟該等有價證券是否可列入瑞士金融管理局 FINMA 所規定之流動性資產或補充性流動性資產 (supplementary liquidity) 以符合法定之流動準備率，則須與 FINMA 進一步協調確認。會員機構得更改提供擔保之有價證券項目；如擔保價值不足時，則須增提有價證券以補足所須金額。

當瑞士 DPS 須辦理賠付時，如賠付所需資金大於 DPS 持有之現金，則 DPS 會運用會員機構提供之擔保證券在市場上進行附買回交易；如市場上無法取得資金，則 DPS 會運用緊急融通機制 (Emergency Financing Facility) 向央行進行融資；惟無論自上述何者方式取得資金，DPS 均須付息，且利息支出由 60 億瑞士法郎之基金中負擔 (亦即由會員機構負擔)。如前所述，DPS 所支付之賠付款會取得代位求償權，並自問題銀行產生之清理所得中回收。DPS 表示，由於其賠付之存款具有優先權，故損失之機率相當低。

2. 擔保證券之替代方式

當 DPS 須辦理賠付時，會員機構得決定是否提供應負擔之等額現金予 DPS 俾其辦理賠付，否則 DPS 將啟動擔保證券融資機制，並由會員機構負擔融資利息。

3. 一定金額擬採事前籌資機制

DPS 為考量民眾之心理因素，擬將 10% 之存保基金以事前籌資之方式收取。DPS 認為，雖然擔保證券融資

機制已能有效解決存保機構之流動性問題，惟因該機制對一般大眾而言過於複雜且難以有效說明，加以全球存款保險已傾向改採事前籌資機制，為避免民眾產生「存保機制無賠付資金」之疑慮，並簡化小額賠付之程序，故 DPS 擬先向會員機構行收取 10%之基金金額。

4. 擬爭取查核權與資訊分享權

DPS 認為，倘 FINMA 能及早注意該等倒閉銀行之風險與法令之遵循狀況，應可避免其於 2007 年至 2010 年間等賠案之發生。因此，DPS 擬爭取對其會員機構之查核權，以確保銀行確實遵守 125%規則。此外，FINMA 與瑞士央行應提供 DPS 銀行之申報資料，以避免重覆要求銀行申報。

二、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制度宣導經驗

(一)加強宣導存款保險制度之理由

「存款保險公眾意識(public awareness)」攸關存款保險制度得以健全發展甚鉅，依據 IADI 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於 2009 年 6 月所共同發布之聯合核心原則第 12 條—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為有效落實存款保險制度功能，存保機構有必要持續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導，使其清楚明瞭存款保險之保障範圍及限制。基此，各國存保機構近年來紛紛強化推廣存保制度之宣導，以提昇整體機制之運作效能。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MDIC)基於下列理由，自 2005 年成立以來即積極宣導存款保險公眾意識：

1. 銀行業務之根本為存戶信心，且存戶信心為金融安定之基

礎。

2. 具效能的存款保險機制及其宣導活動，有利維護存戶信心。
3. 有效的存款保險宣導活動可減緩銀行擠兌、有利存戶瞭解其自身權益，並能降低民眾在銀行倒閉時之恐懼。

(二)存款保險宣導之成功要素

MDIC 認為，為使存款保險制度之宣導具有成效，存保機構應負責研擬中長期之整合性宣導計畫 (multi-year comprehensive and integrated plan)，其內容應涵蓋：宣導策略與目標、針對不同宣導對象設計不同之宣導內容、選擇適當的宣導媒介、安排宣導順序與時間、提撥適足之宣導預算與資源(含宣導人力)、設定宣導目標，以及宣導成效之檢討評估。成功的宣導計畫不僅應具成本效益，且應以協調整合、及時且具效率之方式辦理。

(三)存款保險宣導之主要挑戰

一般而言，存保機構辦理存款保險宣導之主要挑戰包括：

1. 難以取得所有主要權益相關者(stakeholders)，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央行、存保機構董事、會員機構等之長期承諾與支持。
2. 難以透過策略合作(strategic partnership)之方式，確保存保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能提供民眾一致且正確之存保資訊。
3. 宣導預算與資源不足。
4. 金融生態環境不斷改變，應隨時修正宣導策略，並與時俱進的運用妥適之方式傳達存保資訊。

(四)MDIC 於 2007 年~2011 年之宣導重點

如前述，MDIC 認為，為使存保業務之宣導具成效，存保機構應訂定中長期的宣導計畫，該計畫不僅要考量成本效益，亦能以充分溝通協調、及時及有效率的方式來執行。該公司於 2006 年 9 月提出 2007-2011 年中長期整合性存款保險宣導計畫，該計畫之主要目標為提昇馬來西亞民眾對存保制度之認知，並強化存戶對該國存保制度及 MDIC 之信心。

存保機構於規劃公眾意識宣導計畫時，應明定主要及次要之宣導對象，並運用多元化、多樣化宣導工具及溝通管道，以確保相關訊息之傳達。MDIC 之中長期宣導計畫，特別將宣導對象區分為：存款大眾、會員機構、政府與立法機構、大眾媒體、專業機構與企業、學校等。MDIC 廣泛運用各類宣導工具及宣導媒介，確保資訊能順暢傳達予宣導對象，包括廣告(含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及網路等)、年報與各類書面宣導手冊、公共關係之經營等。此外，為加強對學生族群之宣導，MDIC 特針對國高中學生及大專院校的學生分別設計不同的教育宣導計畫，主要的宣導方式係透過舉辦校園座談會、校園巡迴宣導、線上遊戲、棋盤遊戲及漫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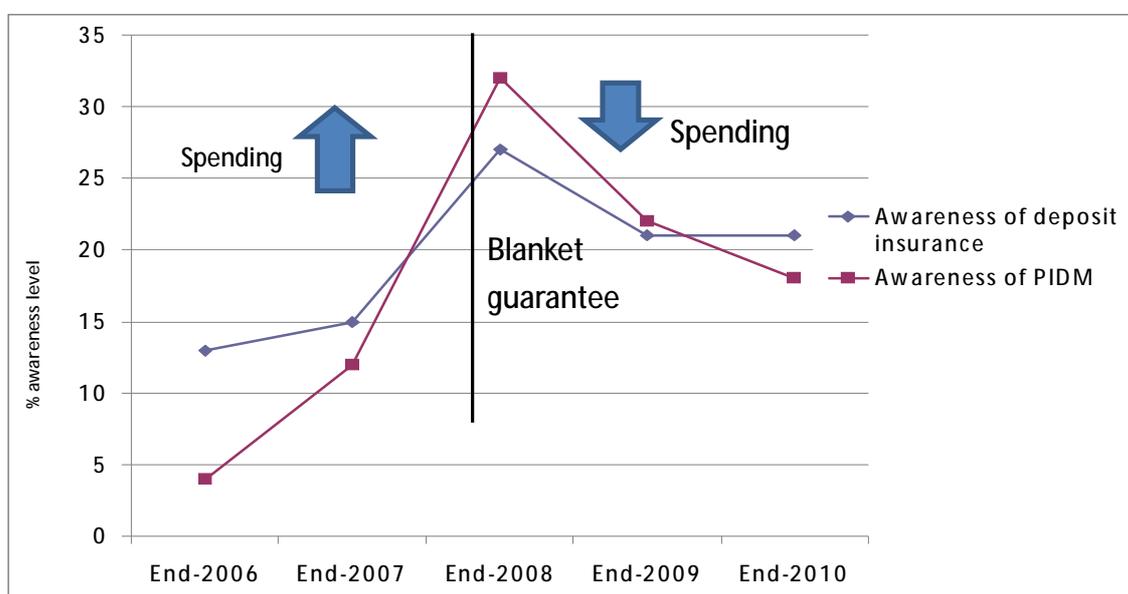
另 MDIC 透過與金融安全網成員協調及合作，期使存保機構在落實執行宣導計畫時，能確保宣導資訊之一致性並產生宣導綜效，爰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簽署策略聯盟協議 (Strategic Alliance Agreement)，於協議中明訂溝通協調之頻率、方式、內容及程序等

(五)定期檢討評估宣導成效

為瞭解宣導成效，MDIC 每年均會檢視宣導計畫之妥適性，並進行全國性之消費者問卷調查。依據該問卷調查結果及金融環境之變化，MDIC 會調整其宣導計畫，包括其策略、

宣導工具、內容等。過去數年來 MDIC 持續投入預算與資源進行宣導，結果顯示民眾之認知度與投入之預算成正比，且金融危機時期，往往民眾對存款保險制度之認知度與關切度亦最高。以馬來西亞為例，在 2008 年底金融危機高峰期，民眾度馬國存保制度與 MDIC 之認知度分別突破 30% 及 25%，惟其後即迅速滑落，顯示民眾之記憶短暫，惟有運用有效策略並持續不斷地的進行宣導，方能維持一定的認知度。

圖 1：MDIC 2006~2010 民眾認知度比較



資料來源：Jean Pierre Sabourin, Presentation in IADI Africa Regional Committee Conference, June 2011.

(六)MDIC 之宣導經驗與心得

MDIC 依過去數年之宣導經驗，習得下列心得與經驗：

1. 存保機構應制定明確之宣導政策，作為所有宣導溝通活動之執行基礎與方針。
2. 存保機構在辦理宣導時，應注意辦理之順序 (sequencing)，例如，在進行宣導活動前，存保機構應先

確保同仁之訓練及相關「基礎建設」已臻完備(指同仁已明確答覆一般性問題、法務同仁已能答覆複雜問題)，以免民眾於接觸存保機構之廣告等宣導資訊後產生進一步問題時，卻發生存保機構人員無法準確回答之窘境。

3. 存保機構應提供多種語言之存保機制相關資訊供民眾索取，以利提昇宣導效益。
4. 存保機構應制定內部之宣導作業手冊，以利同仁之訓練與後續業務之執行。
5. 由於認知度之提昇絕非一蹴可及，故存保機構宜訂定中長期之宣導計畫，並透過問卷等方式定期檢視計畫與宣導活動之妥適性，以確保宣導成效。
6. 存保機構應注意宣導之品質與資訊之一致性，以利提昇企業形象並避免民眾對資訊產生疑慮。
7. 存保機構對不同之宣導對象，應選擇不同之宣導工具與媒體；另應對學生專門制定金融教育計畫。
8. 由於宣導費用不低，為確保有適足之預算支應相關業務之執行，預算應採中長期方式編列之。

三、處理倒閉銀行之國際準則

目前處理倒閉銀行之國際準則有 IADI 於 2005 年發佈之「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 (General Guidance for the Resolution of Bank Failures)」及 2009 年由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 Supervision ; BCBS) 與 IADI 對外聯合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中之停業機構處理(包含核心原則 15 至 18 項)。

(一)處理倒閉銀行之核心準則暨要點 15 至 18 項

停業機構之處理	
核心原則 15： 及早偵測、立即 糾正及處理措施	存保機構應為金融安全網之一環，共同對問題金融機構採取及早偵測、立即糾正及處理等各項監理措施。決定一家金融機構是否已列入或即將列入問題機構之時機應及早，且應建基於明確之啟動標準上，並由運作獨立之金融安全網權責機構執行之。
核心原則 16： 有效之處理程序	有效之停業金融機構處理程序應使存保機構能妥善履行其保險責任，包括：確保存款人能即時、正確且公平地獲得理賠、儘量降低處理成本及對市場之干擾、倒閉銀行資產回收金額最高，以及透過追究過失或犯罪經營者之法律責任以強化市場紀律等。另應賦予存保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建置彈性處理機制之權限，透過促成適當對象購買倒閉銀行之資產與承受其債務之方式，維持金融機構重要中介功能(如提供存戶資金提領不中斷及維持金融機構之清算與支付功能)。
存款人賠付與資產回收	
核心原則 17： 對存款人之賠付	存款保險制度應能使存款人於金融機構倒閉後立即取得理賠款。因此，存保機構在金融機構倒閉前應被充分告知，俾能完善準備及時進行賠付。存款人應具有在最高保額內獲得賠付之權利，且應瞭解何時辦理賠付及賠付程序等相關訊息。

<p>核心原則 18： 資產回收</p>	<p>存保機構應就倒閉銀行資產處理回收款項參與分配，倒閉銀行之資產管理及回收程序(由存保機構或其他團體執行之)，應基於商業考量及經濟利益訂定處理原則。</p>
--------------------------	---

(二)有效處理倒閉銀行之先決條件

1.健全的制度化架構可降低發生銀行倒閉或危機的風險

除了經濟衰退及其他外部衝擊外，其他造成銀行倒閉或危機的重要因素有：金融監督管理不健全、銀行業務不健全、銀行風險管理不當、公司治理不佳及法律架構不完善。政府應為總體經濟及金融制度建置一套健全的制度化架構，包括：健全的總體經濟政策、有效的公司治理機制、健全且有效的銀行監理制度(含及早干預之立即糾正措施)、可信賴的市場自律制度、有效率的倒閉銀行處理程序，以及有效的司法和犯罪調查制度。其中強化銀行監理的有效性對純粹賠付功能(pay-box)之存保機構尤其重要。

2.獨立性可協助存保機構避免不適宜的政治及產業干擾和監理寬容

有效的銀行倒閉處理機制需要一個營運獨立及負責任之存保機構，存保機構並需具備明確的法定權責以隔絕不當的政治及產業干擾，如此可提供高標準的廉正度、信賴度及合法性，並降低於處理倒閉銀行時所面臨之政治干擾及監理寬容。

3.存保機構之法定權責、職務和處理倒閉銀行權限應權責相符

賦予存保機構之權限應與其公共政策目標及法定職

責一致，倘存保機構之法定職責係以最小成本法處理倒閉銀行，則應同時賦予必要的授權，包括：有權決定適切之處理方法、在銀行倒閉前即進行預防措施以控制承保風險等。

4.法律架構應可協助及時且有效地處理銀行倒閉及對金融體系可能造成之系統性風險

應建置適切的法律架構以支援倒閉銀行之處理，並賦予存保機構和監理機關相關權限，以降低或減輕系統性危機對金融體系所造成之損害，包括：應明定立即糾正措施以避免銀行危機和連鎖效應、在處理系統性金融危機或需動用公共資金時得免除最小成本處理法之限制等。此外雖然各國對主管機關介入處理問題銀行之授權規定各有不同，仍宜制定規則化或法定之啟動機制，以利及早介入處理問題銀行及制定是否已符合倒閉之標準，對存保機構或金融安全網成員至為重要。

(二)、金融安全網成員間關係及跨國處理銀行倒閉議題

1.金融安全網成員間在處理問題/倒閉銀行時之權責分工應有明確定義

為有效地處理問題/倒閉銀行，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明確的權責分工有其必要，正式之權責分工可明定於法律、契約或行政規範中。建立明確的法定權責分工，以決定由誰負責宣布銀行是否倒閉與決定問題/倒閉銀行之處理方法，對參與處理之金融安全網成員至為重要。

2.應建立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資訊分享與協調合作機制

為有效處理問題/倒閉銀行及處理系統性危機，存保機構和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應建立正式的資訊分享及協調

合作機制。倘立即糾正措施成為及早干預程序的一部分，存保機構應能及早取得相關資訊，俾迅速評估銀行倒閉對存保基金之潛在衝擊。

3.應建立明確之系統性危機法定處理機制

任一金融安全網成員並無法獨自處理系統性危機問題，爰應建立明確之法定處理機制以利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處理系統性危機，包括：明確之職責分工、定義何者為系統性危機之規則，以及處理銀行倒閉之及早干預架構等。

(三)賦予存保機構相關法定權限議題

1.存保機構應設置存款保險基金並訂定基金之法定目標值為維持金融穩定和增進大眾信心，存保機構應有必要之籌資管道，包括應設置存款保險基金並訂定基金之法定目標值，且應明定達到基金法定目標值之時間表。

2.存保機構應有權決定接受或拒絕新設收受存款金融機構加入存款保險，並有權終止要保機構之要保資格，以及在銀行倒閉前與監理機關協調合作終止要保資格之時機

為控制承保風險及道德危險，存保機構應有權決定接受或拒絕新設收受存款金融機構加入存款保險。倘要保機構從事不安全或不健全之銀行業務、有嚴重管理問題或舞弊時，存保機構有權在其停業前，即可終止要保。存保機構在決定終止要保機構之要保資格時，應先與監理機構協調合作，以避免對金融體系造成負面影響。

3.存保機構應有權辦理實地查核或評估，以及在銀行停業前取得存款人相關資料檔案

為順利及有效地處理問題/倒閉銀行，存保機構應有權進行實地查核、對問題要保機構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或於銀

行停業前取得存款人相關資料檔案等。

4.存保機構之員工在處理問題或倒閉銀行時應享有適切之法律保障

存保機構或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員工在執行倒閉銀行處理之法定任務時應享有適度的法律保障，該些法律保障規定應包括：於依法且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所作決策、作為或不作為，應有免於民、刑法責任之法定免責權保障，及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得免除損害賠償之法律成本，惟重大不軌行為除外。

(四)處理倒閉銀行之作業程序及行政管理議題

1.應制定適切之銀行倒閉處理政策與標準作業程序

存保機構應就問題/倒閉銀行之處理，制定適切之政策與標準作業程序，其範圍應涵蓋對存款人賠付、購買與承受交易、財務協助、過渡銀行等。全部標準作業程序均應定期檢視，俾能因應環境變化隨時更新修正。

2.倒閉銀行之處理應採取適切之評價及透明之標售程序

存保機構應採取適切之程序以對倒閉銀行之價值進行評價作業，並於處分其資產時，採取公開透明之程序。

3.存保機構應建立對大眾有效宣導與溝通之機制，以強化大眾對銀行倒閉處理程序之信心

存保機構應就存款保險保障範圍相關條件內容，以及處理倒閉銀行所採用之程序，定期對民眾進行溝通宣導。

4.存保機構應建立員工行為規範準則

存保機構或其他金融安全網機構之員工，於處理倒閉銀行相關事宜時，應遵循適切之行為規範準則及保密規定。良好之行為規範準則包括如何預防員工於執行勤務時發生利益衝突及明定員工之相關責任。

(五) 倒閉銀行處理策略

1. 對問題銀行之規則化或法定啟動標準

制定規則化或法定之啟動機制，以利及早介入處理問題銀行及制定是否已符合倒閉之標準，對存保機構或金融安全網成員至為重要。前開啟動標準應涵蓋量化與質化評估項目，其中量化項目應包括法定資本及資產品質等指標，質化項目則應包括管理品質、重大違反健全財務業務標準、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償付存款債務等。

2. 應由專業評價團隊評估問題銀行之財務存活能力

為評估問題銀行是否具有繼續經營價值，應建立專業且具經驗之團隊，其成員應涵蓋監理機構與(或)存保機構之職員或外部專家，且評估標準應以市價為基礎。倘監理機關要求問題銀行提出附改善時程之重建計畫，則該銀行提出之改善計畫應由金融監理機關與(或)存保機構妥善規畫、核准及追蹤。

3. 處理成本最小化及資產回收值最大化

當銀行經營不善而倒閉時，存保機構應迅速、公平並準確賠付保額內存款人，負責處理倒閉銀行者（清理人）應以整體處理成本最小化、資產回收值最大化及避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為主要目標。此外，為強化金融市場紀律，對造成金融機構倒閉之不法人員採取相關法律措施。

4.妥適定義清算處理規則

有關清算程序、清算人之申報責任、法定清算期限、債權人分配等相關規定應予明定及建立書面化檔案。其他在清算程序中影響回收之因素亦應予以妥適控管，包括存款人債權優先順位、法定期限、抵銷原則、求償權之擔保性質，以及存保機構於清算過程之訴訟風險等。此外存保機構之代位求償原則亦應明定。

(六)倒閉銀行之處理措施

目前對倒閉銀行之處理措施大致可分為停業清理逕行賠付保額內存款人 (Liquidation & Payout)、購買與承受 (Purchase & Assumption, P&A)、對營業中問題銀行 (要保機構) 提供資金援助 (Open Bank Assistance, OBA) 及過渡銀行 (Bridge Bank)、購買資產 (Asset Purchase) 及損失分攤 (Loss Sharing) 等六類，不管選擇那項措施，皆有其優缺點，端視各國相關法制、存款保險相關法規並需評估倒閉銀行之個別案例狀況，採行最適切之處理措施。

(七)核心原則 16：有效處理程序之必要條件

- 1.各國整體法律架構需確保停業金融機構處理機制能及時有效運作，如使停業金融機構能有秩序地清理、保額內存款移轉或賠付、清理人為執行清理任務所採行之干預措施。
- 2.存保機構及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應具備能有效處理任何規模停業金融機構之職權。
- 3.停業金融機構之處理及存款人保護等程序不侷限於對存戶辦理賠付。存保機構及金融安全網其他成員具備有效處理工具，俾能維護金融機構重要功能，使金融機構帳戶、資產、業務得順利移轉及(或)金融服務不中斷。

- 4.當無專責機構負責停業金融機構所有處理程序時，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權能、角色及責任則須明確定義及明文規範。
- 5.處理程序中應有一項或多項處理方式保有以較小成本法(相較以清算程序賠付存款人)處理之彈性。
- 6.應具備明確且完善之方法，以利存保機構或金融安全網其他成員辦理保額內存款移轉至較健全之金融機構。
- 7.處理程序須明確規範銀行股東先行承擔損失。

四、馬來西亞問題銀行處理架構

馬來西亞問題銀行處理係由馬來西亞中央銀行與 MDIC 共同負責。馬來西亞中央銀行係金融監理機構，賦有檢查權、監督權及處分權，並擔任最後融通者角色；2005 年 9 月 1 日 MDIC 在財政部核准下正式營業，接掌原中央銀行負責之存款保險業務，成為專責管理存款保險制度之機構，並於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決定銀行不具繼續經營價值時，MDIC 則執行後續問題銀行處理，此外 MDIC 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簽定策略聯盟協議(Strategic Alliance Agreement)作為執行依據，以確保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責任分工與有效地溝通協調及合作。依據 MDIC 存款保險法規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將按時提供 MDIC 各會員機構檢查報告、信用評等、財務業務健全性評估，並隨時監控金融環境變遷可能影響會員機構經營情況，及時通知 MDIC 承保可能面臨風險之相關訊息。目前 MDIC 執行長亦為中央銀行金融穩定委員會委員。

另 MDIC 為控制承保風險，必要時亦得報請中央銀行對會員機構辦理金融檢查，或經中央銀行書面核准後，委託獨立會計師辦理金融檢查，檢查範疇包括：存款帳冊之內控、保費計算正確與否等。此外 MDIC 亦可依據與中央銀行所達成之策略聯盟協議對該機構辦理專案檢查。MDIC 為降低或

避免危及金融體系或馬來西亞存保基金之損失，得承受及處置會員機構之資產，取得及處置會員機構之股權，對會員機構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等財務協助。

參、心得

經過研討會之經驗分享與交流，謹將心得臚列如后：

一、存保機構應訂定中長期的宣導計畫持續提昇公眾意識，並依民眾認知度調查結果定期重新檢視該計畫

從本次研討會馬來西亞經驗觀之，在2008年底金融危機高峰期，馬國存保制度與MDIC之認知度分別突破30%及25%，惟其後即迅速滑落，顯示民眾之記憶短暫，故為維持民眾對存款保險認知程度之最佳方法，沒有別的捷徑，唯有持續宣導才是維持或提昇民眾認知度的良方。

此外存保機構為有效率地達到存款保險宣導以增加民眾認知度的目標，在訂定宣導計畫時，若只訂定年度或短期計畫，計畫恐無整合性，訊息之傳達也可能缺乏連貫性及一致性，故應以中長期宣導計畫為思考方向。而中長期宣導計畫訂定之後，並應定期實施民眾認知度調查，後依照調查結果，分析宣導計畫施行之成效與不足之處，適時調整計畫內容，以符合市場期待。

二、存保機構應善用各種宣導管道，將有助於維持或提昇民眾認知度

存保機構為達到存款保險宣導以增加民眾認知度目標，有時會因宣導預算之有限而無法擴大宣導，一般而言，宣導預算與民眾認知度比率成正比，故存保機構每年應就不同之宣導對象族群欲達成之宣導效果，有效配置宣導預算。惟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導的成本通常較高，存保機構倘能多加善用其他宣導管道(如當前流行的社群媒體之強大傳播力)並運

用其他政府機關、要保機構等免費行銷管道進行宣導，不僅可節省宣導預算，也有助於維持或提昇民眾認知度。

三、金融安全網成員應充分合作與分享資源，而存保機構應建立有效之處理政策與程序，俾建構完善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

IADI 建議為使問題銀行之處理具備高效率、可信賴及公信力，存保機構應建立有效之處理政策與程序，其內容應涵蓋如何採行最小成本法、如何處理大型銀行倒閉所致之系統性危機、如何使特定市場或區域之銀行服務不致中斷，以及倘問題惡化速度快於預期，應採行何種緊急因應方案等。

此外，存保機構和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應建立正式的資訊分享及協調合作機制，以馬來西亞為例，該國在制定問題金融機構及早介入啟動機制時，將該機制設計為倘中央銀行確定銀行不具繼續經營價值時，存保公司則全權負責執行後續問題銀行處理，其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責任分工相當明確，利於日後責任歸屬，避免權責不清及監理重疊之情事發生。此外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法明定金融安全網成員間資訊分享和合作交流機制，由存保公司和中央銀行簽定策略聯盟協議作為執行依據，以確保有效地溝通協調及合作。

四、存保機構在處理大型金融機構之角色已更具積極性，以防範「太大不能倒」之問題一再發生，或於危機發生時獲致更妥適之處理

本次金融風暴再次凸顯出金融機構「太大不能倒(Too Big to Fail)」，而需要政府使用公共資金出手援助之問題，部份歐、美國家因欠缺處理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之特別處理機制，在此次金融風暴付出高額代價，而為降低「太大不能倒」問題

之發生機率，存保制度設計與經驗愈完善之國家，於面對危機時之處理工具愈多、彈性亦愈大，例如美國將FDIC之清理權限，由銀行擴大至具系統重要性之大型金融機構(，含非銀行控股公司)，使FDIC得透過接管、清理清算、將問題金融機構全部或部份資產或負債以合理價格移轉給第三人或成立過渡銀行等方式，讓該等金融機構得以有秩序的退場及清算。我國政府近年來為強化金融機構競爭力，鼓勵金融整併與大型化，惟亦應同步研議相對之金融監理與退場處理機制，以因應未來可能面對之挑戰。

五、加速推動跨國合作處理金融危機之機制

金融海嘯再次證明，全球金融體系交互影響已日益密切，惟其內容涵蓋之範圍僅限於一般性資訊交流及員工訓練等。金融全球化促使賠付範圍亦有擴大之勢，跨國賠付風險大為提高，對於降低金融機構倒閉風險及減少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成本，跨國監理更有必要緊密合作，因此，存保公司除應進一步與他國金融監理單位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外，平時即應與已簽定合作備忘錄之對等機構強化實質交流，並加強國際關係之經營，積極參與相關議題，與各國存保機構甚至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建立更實質之關係，以利我國多方瞭解跨國性金融問題並及早因應。

附錄一、我國宣導存款保險以提高公眾意識之經驗簡報資料

附錄二、我國金融機構處理之經驗簡報資料

